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91號

原告 林明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湛純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「告訴意旨：為其侵權行為，提告之，其餘理由後陳」等語，未具體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具體請求之金額或內容）及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、計算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核與首揭應備程式不合，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